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2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泰平安個人傷害
保險食物中毒慰問
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療機構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